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佛建管〔2018〕90号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利)局、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各招标人,各招标代理机构,各相关企业: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各级住建部门从2017年12月28日起已停止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批。为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做好相关管理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后,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自愿原则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报送基本信息,具体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687

号)要求执行。

二、在我市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仍须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佛建管〔2017〕53号)的规定办理诚信登记,但取消需上传企业资质证书的规定,企业驻佛山机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也不作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管理需要,自行配备相关的管理人员。

三、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招标代理书面委托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并对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承担相应责任。

四、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的诚信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诚信综合考评结果应用,鼓励招标人参考诚信评价结果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五、支持行业协会研究制定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探索实行招标代理活动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度,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和从业能力测评工作,加强对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的约束和管理,进一步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5月22日



抄送:市造价咨询与招标采购协会。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